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橫警交字第114350027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裁處洪0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業經郵寄無法投遞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依法舉發洪0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業經裁決後，係以其戶籍地址掛號郵寄，因無法完成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案公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自114年4月23日起，冊列受處分人業經本次公告20日內未至本分局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將依法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。

分局長 **陳孟君**